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806,946	909,28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04,504	113,869
毛利率(%)	13.0	12.5
期內純利(人民幣千元)	8,710	7,78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95	0.79

中期業績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06,946	909,282
銷售成本		(702,442)	(795,413)
毛利		104,504	113,869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31,383	21,926
銷售開支		(23,926)	(21,0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377)	(30,689)
研發開支		(65,555)	(60,024)
財務費用		(7,598)	(11,522)
除稅前溢利		15,431	12,484
所得稅開支	7	(6,721)	(4,702)
期內溢利	8	8,710	7,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85)	(9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25	6,84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11	7,865
非控股權益		(801)	(83)
		8,710	7,78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10	6,929
非控股權益		(785)	(83)
		7,825	6,84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0.95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88	103,614
使用權資產		2,541	5,649
無形資產		6,479	7,659
長期預付款項	12	18,280	18,280
遞延稅項資產		208	248
		<u>128,296</u>	<u>135,45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170	187,4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71,614	191,7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774	139,048
應收股東款項		6,341	6,3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7,263	764,3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596	36,635
		<u>1,264,758</u>	<u>1,325,5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827,302	940,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55	76,702
合約負債		22,144	30,251
借款		103,119	37,006
租賃負債		2,626	5,855
遞延收入		-	3,490
應付所得稅		3,901	5,952
		<u>1,037,647</u>	<u>1,099,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111</u>	<u>225,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55,407</u></u>	<u><u>361,106</u></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2,096
遞延稅項負債	13,556	13,484
借款	13,317	14,817
	<u>26,873</u>	<u>40,397</u>
資產淨值	<u>328,534</u>	<u>320,7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45	8,945
儲備	319,887	311,277
	<u>328,832</u>	<u>320,2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832	320,222
非控股權益	(298)	487
	<u>328,534</u>	<u>320,709</u>
權益總額	<u><u>328,534</u></u>	<u><u>320,70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方為李承軍先生及熊彬先生(「控股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及採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中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及／或於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經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列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機	567,730	676,490
印刷電路板組裝	55,588	9,854
物聯網相關產品	153,034	163,804
其他	30,594	59,134
	<u>806,946</u>	<u>909,282</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收到所呈報的資料，以供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進行。

按客戶位置呈列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印度	381,143	511,480
阿爾及利亞	7,865	9,287
中國	354,891	286,704
巴基斯坦	33,688	7,366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9,333	79,250
其他地區	26	15,195
	<u>806,946</u>	<u>909,282</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28,08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02,000元)，並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586	3,436
匯兌收益淨額	343	7,0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回收益	-	174
政府補貼(附註)	5,501	8,014
政府補助攤銷	16,831	3,262
雜項收入	122	3
	<u>31,383</u>	<u>21,926</u>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有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7	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05	3,0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	-
企業所得稅	1,921	2,197
	<u>6,609</u>	<u>5,610</u>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扣除	112	1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0)
所得稅開支	<u>6,721</u>	<u>4,702</u>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554	1,27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61,446	64,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8,008	7,374
員工成本總額	<u>71,008</u>	<u>72,717</u>
無形資產攤銷	1,181	1,14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02,442	795,413
匯兌收益淨額	(343)	(7,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42	11,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8	7,09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22	(174)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9,511</u>	<u>7,865</u>
股份數目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與業績相關的員工購股權被視為或然可發行股份。或然可發行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猶如於報告期末，根據可得資料，或然條件被視為已達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達致任何購股權的績效條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2,007	190,849
應收票據	32,834	3,360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	<u>(3,227)</u>	<u>(2,50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71,614</u>	<u>191,70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574,84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09,000元)。

本集團基於客戶的信用度向其貿易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265,285	128,352
31至60天	246,005	23,240
61至90天	41,818	31,722
90天以上	18,506	8,390
總計	<u>571,614</u>	<u>191,704</u>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利息。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u>18,280</u>	<u>18,280</u>
流動部分		
供應商預付款項	19,293	56,320
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21,915	21,09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	30,007	51,384
應收利息	3,930	7,865
其他	<u>6,629</u>	<u>2,386</u>
總計	<u>81,774</u>	<u>139,048</u>

附註：可收回增值稅包括預期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3,745	132,735
應付票據	323,557	807,892
	<u>827,302</u>	<u>940,62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827,302</u>	<u>940,62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45,705	68,049
31至60天	97,553	49,145
61至90天	40,536	8,435
90天以上	19,951	7,106
	<u>503,745</u>	<u>132,735</u>
總計	<u>503,745</u>	<u>132,73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49,982	34,415
31至60天	22,960	30,910
61至90天	30,132	39,307
90天以上	220,483	703,260
	<u>323,557</u>	<u>807,892</u>
總計	<u>323,557</u>	<u>807,892</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尚未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311,29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989,000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ODM手機供應商之一，一直致力於研發、設計、生產以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著力開拓新興市場。

在經濟波動、通脹高企、利率上升、消費者信心減弱的背景下，二零二三年對許多企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仍需時日，本集團已透過開發新產品、獲取新客戶及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以盡力改善財務表現。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6.9百萬元。收益的減少惟被政府補貼攤銷的增加悉數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

前景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將會充滿挑戰及機遇。董事認為全球各地迅速推出5G電訊網絡，將帶動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需求。

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審慎發展業務以及逐步增加產能，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手機				
— 智能手機	452,520	56.1	549,562	60.4
— 功能型手機	115,210	14.3	126,928	14.0
小計：	567,730	70.4	676,490	74.4
印刷電路板組裝	55,588	6.9	9,854	1.1
物聯網相關產品	153,034	19.0	163,804	18.0
其他(附註)	30,594	3.7	59,134	6.5
合計	806,946	100.0	909,28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6.9百萬元。

手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印度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國銷售的智能電話減少所致，惟因向中國銷售的智能電話增加而作部分抵銷。

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對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需求上升所致。

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向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市場銷售產品。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的 %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381,143	47.2	511,480	56.3
巴基斯坦	33,688	4.2	7,366	0.8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9,333	3.6	79,250	8.7
中國	354,891	44.0	286,704	31.5
小計：	799,055	99.0	884,800	97.3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7,865	1.0	9,287	1.0
其他	26	-	15,195	1.7
小計：	7,891	1.0	24,482	2.7
合計	806,946	100.0	909,282	100.0

來自印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減少25.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所致。

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3.6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孟加拉人民共和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6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來自阿爾及利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1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主要由於具更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43.4%至人民幣3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攤銷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被匯兌收益淨額的減少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市場營銷開支、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3.3%至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以加強客戶基礎。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23.8%至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裁員費用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9.3%至人民幣65.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3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融資及保理貸款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因為應課稅溢利增加及於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4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71.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7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90天的信貸期，並容許中國客戶以到期期限介乎三至七個月的票據結付彼等之採購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紀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紀錄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銷售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進行，其仍在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內。根據相關銷售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96.8%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9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長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27.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6百萬元)。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前提前付款。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採購款。本集團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組合將根據資金成本及本集團實際需求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4百萬元)及借款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固定利息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浮

息借款人民幣11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0.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貸融資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4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現金流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借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2.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4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9.1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未來計劃，本集團亦將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豐富手機相關產品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本集團將透過平衡地動用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該等未來計劃。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將會在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有關投資機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禾苗創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禾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禾苗創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臨港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其中包括(i)禾苗創先同意於臨港新片區設立智能設備研發總部，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及(ii)臨港管理委員會同意向禾苗創先提供多方面支援及補貼。有關投資金額及時間表以及本投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就相關地塊進行公開競投。本集團及臨港管理委員會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臨港管理委員會同意轉讓位於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6,373.3平方米)予本集團，代價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本集團已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許可呈交申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56.0%乃來自出口銷售，而該等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68.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的貨幣資產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的貨幣負債以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百萬元)。本集團因出口銷售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敞口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外匯對沖工具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1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乃按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7百萬元)。為激勵及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李承軍先生(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369,967,204 (L)	37.0%
熊彬先生(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305,032,256 (L)	3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立堅有限公司由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承軍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超新有限公司由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彬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法團／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立堅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69,967,204 (L)	37.0%
超新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5,032,256 (L)	30.5%
隋榮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967,204 (L)	37.0%
鄢雪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5,032,256 (L)	30.5%
JZ Capital Limited(附註4)	實益權益	75,000,540 (L)	7.5%
高軒庭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540 (L)	7.5%
朱詠儀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5,000,54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隋榮梅女士為李承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承軍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鄢雪女士為熊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彬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Z Capital Limited由高軒庭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軒庭先生被視為於JZ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詠儀女士為高軒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軒庭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包括李承軍先生、立堅有限公司、熊彬先生及超新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令其竭力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或成功而言極為重要及／或其貢獻對該等方面有利或將會有利的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3,8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8%。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六年及3.5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1,100,000份購股權失效。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僱員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二 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7,470,000	-	-	(330,000)	7,140,000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二 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7,470,000	-	-	(330,000)	7,140,000
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0.51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至二 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9,960,000	-	-	(440,000)	9,520,000
總計					<u>24,900,000</u>	<u>-</u>	<u>-</u>	<u>(1,100,000)</u>	<u>23,800,000</u>

(ii) 購股權的估值

- (1) 該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公平值	0.211港元	0.220港元	0.227港元
股價	0.51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51港元	0.51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53.00%	53.00%	53.00%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無風險息率	0.58%	0.58%	0.60%
預計股息率	-	-	-

- (2)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釐定。預計股息率乃由董事根據預期未來表現及本集團股息政策釐定。

- (3) 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討論相關財務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李承軍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大量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儘管李承軍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總體而言，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李承軍先生分別擔任。再者，由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經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